

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核实 4416252025HY0043512 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翟育文、翟颖仲
建设项目名称	私人建筑
建设位置	东源县城滨江大道生产生活用地及回迁安置点 A1-49、A1-50 共两卡
建设规模	壹仟贰佰贰拾肆点贰平方米（1224.2 m ² ）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4416252025GG00625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